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立宇  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  
傳真：03-3335284  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40019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7300E\_114001932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為宣傳「2025花在彰化」活動訊息，請貴機關運用所屬平台及可播放管道協助播放活動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20日府新傳字第1140025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製作「2025花在彰化」宣傳影片2支，影片原始檔請於114年2月12日前至Google雲端硬碟下載運用，影片並已公布於該府「花現彰化—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臉書專頁、Instagram及彰化縣政府新聞處YouTube，歡迎轉傳分享。
- 三、原始檔案載點如下：
  - (一)Google雲端硬碟 <https://reurl.cc/V0qp56>。
  - (二)彰化縣政府新聞處Youtube連結30秒版本  
[https://youtu.be/NN\\_h1NtoVLg](https://youtu.be/NN_h1NtoVLg)、完整版本  
<https://youtu.be/-IWuXa8vqNw>。
  - (三)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-臉書連結 <https://reurl>。



cc/p9XqzZ。

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7